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212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67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推動組織：

(一)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

各系所(含跨系及院之學程)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各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三)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 1.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 2.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 3.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4.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權責分工如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附件一)、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附件二)。
- 5.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 6.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



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

(一)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

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三)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四)，經實習輔導教師評估，送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存校外實習合作機會。

(二)實習前應完備事項與訓練：

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三)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並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四)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五、六)，契約範本內容可依各系(所)實際需求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五)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七)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附件八)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教師實習輔導及訪視：

(一)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以上，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九)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

(三)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週誌(附件十)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十一)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六、實習合作機構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與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以下列內容為原則：

(一)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四) 其他有助於校外實習進行之事項。

七、學生於校外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

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八、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

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流程圖如附件十二。

九、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有：

- (一) 寒、暑期課程。
- (二) 學期課程。
- (三) 學年課程。
- (四) 海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前項之校外實習課程，得以累積型多元實習時數折抵之。鼓勵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無法完成者，經各系實習委員會通過，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免除實習。

十、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指下列型態：

- (一) 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A級證照每張可抵200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160小時，乙級及B級證照每張可抵120小時，丙級及C級證照每張可抵60小時，若列為系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 (二) 修習「產業概論」通過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30小時。
- (三) 參與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如屬計畫核定清單者，該計畫執行期限不得低於實習規定時數，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折抵情形由各系自訂。
- (四) 實習場所為校內者(不含校內實作相關課程)，可折抵時數上限為54小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之廠商不適用本款規定)。
- (五)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折抵上限為160小時。
前項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但不得低於320小時。

十一、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實習單位或業界輔導教師及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系所與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應積極掌握學

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流程圖如附件十三。

十二、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各系應提系級或校級委員會審議，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盡速召開會議討論，流程圖如附件十四。

十三、實習學生申訴：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實習過程中，如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系所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十四、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
- (二) 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十五、各系(所)應設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項。

十六、本法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065461 號函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說明：行政規則請依點項款目（一、……。二、……。）敘述。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係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5日 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 號函逐條檢核本校實習法規)
一、 <u>目的</u>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校外實習之教育目標
<u>二、實施對象</u> ：本校在學學生。	無	新增校外實習之實施對象
<u>三、推動組織</u> ： <u>(一)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成立學	二、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u>(一)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u>	1.新增校外實習之推動組織說明 2.原要點移至第三點第三項

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

各系所(含跨系及院之學程)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各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三)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1.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2.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3.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4.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權責分工如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附件一)、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附件二)。

5.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6.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三)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權責分工如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附件一)、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附件二)。

(五)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六)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p>四、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p> <p><u>(一)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u>：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p>	<p>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p>	<p>新增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標題</p>
<p><u>(二)實習前應完備事項與訓練</u>：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p>	<p>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p>	<p>新增實習前應完備事項與訓練標題</p>
<p><u>(三)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職責</u>：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並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p>	<p>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p>	<p>新增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標題</p>
<p><u>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教師實習輔導及訪視</u></p> <p>(一)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p> <p>(二)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u>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以上</u>，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九)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u>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u>。</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p> <p>(一)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p> <p>(二)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九)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p>	<p>1. 新增教師實習輔導及訪視標題</p> <p>2. 修訂教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p>
<p><u>六、實習合作機構之職責</u>：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以下列內容為原則：</p>	<p>無</p>	<p>新增合作機構之職責</p>

<p><u>(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u></p> <p><u>(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u></p> <p><u>(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u></p> <p><u>(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習進行之事項。</u></p>		
<p><u>七、學生於校外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u></p> <p><u>(一)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u></p> <p><u>(二)每學期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將問卷結果作為實習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改進之依據。</u></p>	<p>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p>	<p>1.新增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標題</p> <p>2.新增實習滿意度調查</p>
<p><u>八、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u></p> <p><u>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u>流程圖如附件十二。</u></u></p>	<p>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p>	<p>1.新增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標題</p> <p>2.新增附件12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流程圖</p>
<p><u>九</u></p>	<p>題號更迭</p>	<p>原要點移至第九點</p>
<p><u>十</u></p>	<p>題號更迭</p>	<p>原要點移至第十點</p>
<p><u>十一、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實習單位或業界輔導教師及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系所與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u>流程圖如附件十三。</u></u></p>	<p>為新增要點</p>	<p>1.新增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p> <p>2.新增附件13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流程圖</p>
<p><u>十二、實習爭議協商處理：</u></p>	<p>為新增要點</p>	<p>1.新增實習爭議協商處理</p>

<p>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各系應提系級或校級委員會審議，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盡速召開會議討論，流程圖如附件十四)。</p>		<p>2.新增附件14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p>
<p>十三、實習學生申訴：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實習過程中，如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系所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進行申訴。</p>	<p>為新增要點</p>	<p>新增實習學生申訴要點</p>
<p>十四</p>	<p>題號更迭</p>	<p>原要點移至第十四點</p>
<p>十五</p>	<p>題號更迭</p>	<p>原要點移至第十五點</p>
<p>十六、本法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辦理。</p>	<p>為新增要點</p>	<p>新增條文未盡事宜，參閱教育部函示辦理</p>
<p>十七</p>	<p>題號更迭</p>	<p>原條文移至第十七點</p>
<p>附件三實習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暑期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實習</p>	<p><input type="checkbox"/>暑期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期實習</p>	<p>提供實習課程類型</p>
<p>附件五 【校外實習合約書公版修訂】 二、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其任務如下：..... 6.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二、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其任務如下： 1.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2.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輔導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3.實習期間宜推派專人負責</p>	<p>甲、乙雙方輔導任務，增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p> <p>4.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p> <p>5.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協調事項。</p>	
<p><u>附件五</u></p> <p>三、<u>實習期間(契約期限)</u>：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u>實習時數小時以上。</u></p>	<p>三、<u>實習期間</u>：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p>	<p>1. 新增契約期限與實習時數</p>
<p><u>附件五</u></p> <p>四、<u>甲、乙雙方約定學生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如下：</u></p> <p>1.</p> <p>2.</p> <p>3.</p> <p>4.<u>以上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實習生與乙方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乙方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u></p> <p>五、<u>實習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u></p> <p>六、<u>甲、乙雙方約定實習生實習待遇：新台幣</u></p> <p><u>元整。</u></p>	無	<p>1. 新增要點四五六點關於甲、乙雙方約定學生實習內容</p>
<p><u>附件五</u></p> <p>七、<u>甲方之職責：</u></p>	題號更迭	原要點移至第七點
<p><u>附件五</u></p> <p>八、<u>乙方之職責第8項：</u></p> <p>8.<u>基於保護實習學生安全，乙方不得安排實習生輪值大夜班時段(晚上11時至凌晨6時)。</u></p> <p>乙方之職責第9項：</p> <p>9.<u>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u></p>	無	<p>(1)原要點移至第八點</p> <p>(2)新增乙方職責第8項，實習機構不得安排實習生輪值大夜班時段(晚上11時至凌晨6時)</p> <p>(3)新增乙方職責第9項，實習機構應善盡保護義務，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p>

<p><u>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甲方學生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爰向乙方申訴時，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u></p> <p><u>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時，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u></p>		<p>之情事時，應通報學校，共同參與調查。</p>
<p><u>附件五</u></p> <p><u>十、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實習單位或業界輔導教師及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系所與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u></p>	<p>無</p>	<p>將母法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處理，新增至實習合約書內，以利實習機構能充分了解</p>
<p><u>附件五</u></p> <p><u>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u></p>	<p>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p>	<p>(1)原要點移至第十點 (2)新增審理管轄法院為台中地方法院。</p>

<u>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附件六</u>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u>實習時數小時以上。</u>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新增學生實習時數。
<u>附件十二</u>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流程圖</u>	無	新增流程圖
<u>附件十三</u>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流程圖</u>	無	新增流程圖
<u>附件十四</u>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u>	無	新增流程圖
<u>附件十五</u>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無	新增本校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格